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小

113學年度六年級班際河岸路跑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　　據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、教育部體育署 Sport Health 150(SH150)方案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之「臺北市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150+實施計畫」及推廣學生參與運動相關政策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帶動全體師生運動風氣、養成良好運動習慣、提升學生體適能、健全身心均衡發展、落實學校體育發展目標。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為避免起跑時推擠，中長跑成績較佳及有意願爭先者在隊伍前優先領跑。

(二)六年級學生依班級順序，間隔1分鐘出發。

(二)路跑距離全長約1.7公里。

(三)學生須於折返點領取折返證明，抵達終點後才算完賽，成績優者領取前八名名次卡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起點為「葫蘆國小天橋」下方，至迪化跨堤觀景平台旁設為折返點，返回「葫蘆國小天橋」下方。(賽道管制-靠右單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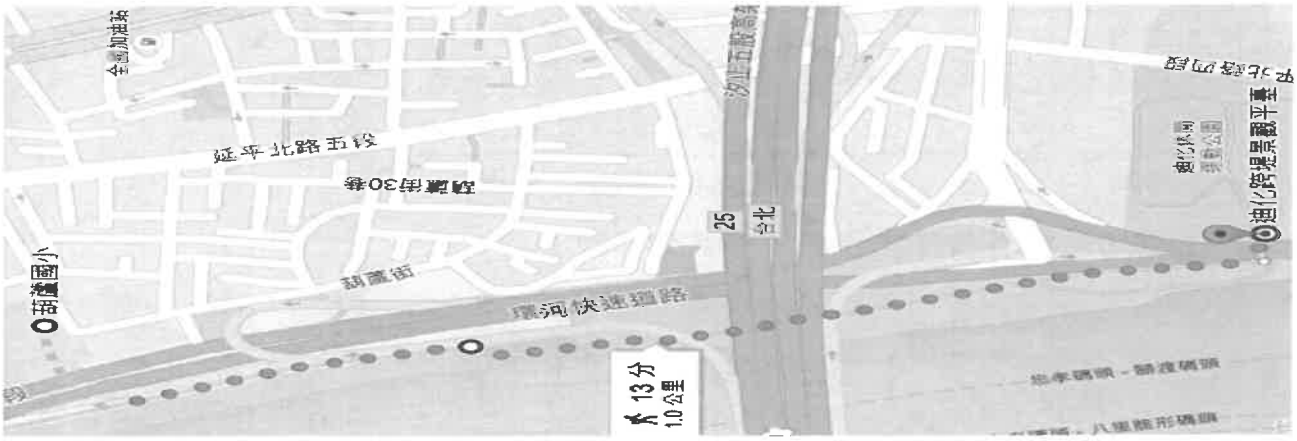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4年6月5日（週四）08:00-08:30

(遇雨延賽至113年6月12日週四 08:00-08:30)

六、裁判人員：學務處暨體育老師。

七、獎　　勵：

1. 個人獎：男女生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一張及渣打臺北公益路跑大毛巾1條。

2. 團體獎：班級前三名，頒發運動飲料一箱。

*團體獎計分方式：班級成績按男女生前八名，名次積分計算前三名，名次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如遇積分相同者，以第一名多寡定，如第一名數量相等，將依

序評比第二名、第三名，依此類推。

3. 完賽獎：跑完全程完賽者，頒發渣打臺北公益路跑小毛巾 1 條。

八、工作分配：

負責人員	協　助　內　容
校長	起點總指揮與鳴槍
學務主任	協助起點處事宜(指揮學生排隊、秩序管理)
體育組	水利工程處活動申請、工作聯繫、規劃報名、器材準備、獎狀、獎品及成績整理
生教組	依校園安全支援協定，會文聯繫社子派出所支援機動組，注意學生體能狀況(騎單車沿路巡視)
衛生組	高速公路天橋下折返點裁判(手圈)、活動照相
訓育組	留守學務處事務處理，機動聯繫
邱沁等護理師、醫護志工	折返點設立醫護站(簡易)，協助學生救護
朱書琛護理師、醫護志工	留守健康中心協助返校學生救護
導護志工支援 x 8	河岸導護(分布在路線上) 安全維護管制賽道
導師	收齊家長同意回條、確認學生身體狀況
資訊組	活動及終點攝影
體育老師 黃朝彥老師、王昱威老師	終點計時裁判(發放名次卡)男生組 終點計時裁判(發放名次卡)女生組
總務處	環河北路校門管制(07:50-08:30)
公差學生	終點整理、回收名次卡

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體育組長陳冠宏　學務主任：學務處教師兼主任陳鈺凌　校長：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校長蔡新淵

總務主任：總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陳建華

教務主任：教務處教師兼教務主任連虹雲